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山东泰安桃园 220 千伏主变增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8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泰安桃园 220 千伏主变增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调查报告编制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与监测单位山东鼎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建设单位介绍了工程基本情况，验收调查单位汇报了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泰安桃园 220 千伏主变增容工程位于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桃园镇王西村西侧，S329 省道北侧约 400 米。桃园 220kV 变电站站址中心坐标：116°40′16.331″E，36°12′12.497″N。建设内容主变 2×180MVA，220kV 配电装置和 110kV 配电装置均户内 GIS 布置，无功补偿装置 2×10Mvar，拆除现有 1 号（120MVA）和 2 号（150MVA）主变，总事故油池、化粪池等环保设施依托现有工程。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2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3%。2024 年 3 月 26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以泰肥环辐表审〔2024〕2 号文件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批复；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 28 日投入调试。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工程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项目工程调查范围内电磁环境、声环境和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危险废物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验收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的规定，验收合格。

六、验收结论

山东泰安桃园 220 千伏主变增容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工程电磁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生态环境、水环境及固体废物的影响满足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加强运行期环境检测及环境管理，做好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组

2025 年 7 月 28 日